

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沪深300指数 (LOF)
基金主代码	160807
交易代码	160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8月4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638,296.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9月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跟踪沪深300指数，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误差小于0.35%，且年化跟踪误差小于4%，以实现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标的指数样本中个股的自由流通市值规模、流动性、行业代表性、波动性与标的指数整体的相关性，通过抽样方式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优化确定投资组合中的个股权重，以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误差小于0.35%，且年化跟踪误差小于4%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指数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张燕
	联系电话	010-8225581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010-62350088	95555
传真		010-822559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424,231.51
本期利润	68,477,479.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2,729,254.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10年8月4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7%	1.70%	6.31%	1.68%	-1.2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0%	1.36%	8.79%	1.51%	-3.09%	-0.1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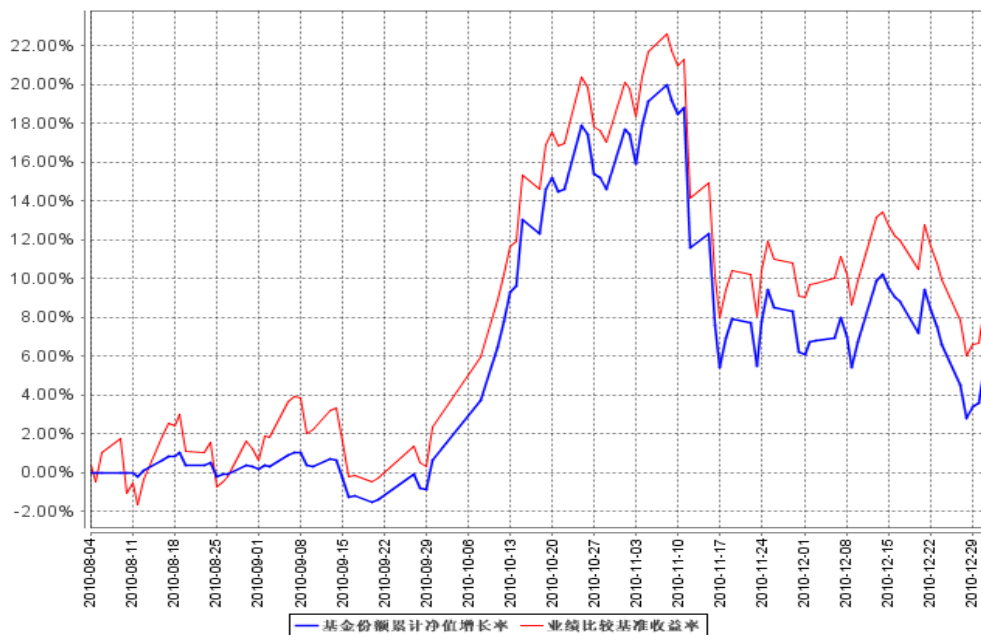
其成份股票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95%、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0 年 8 月 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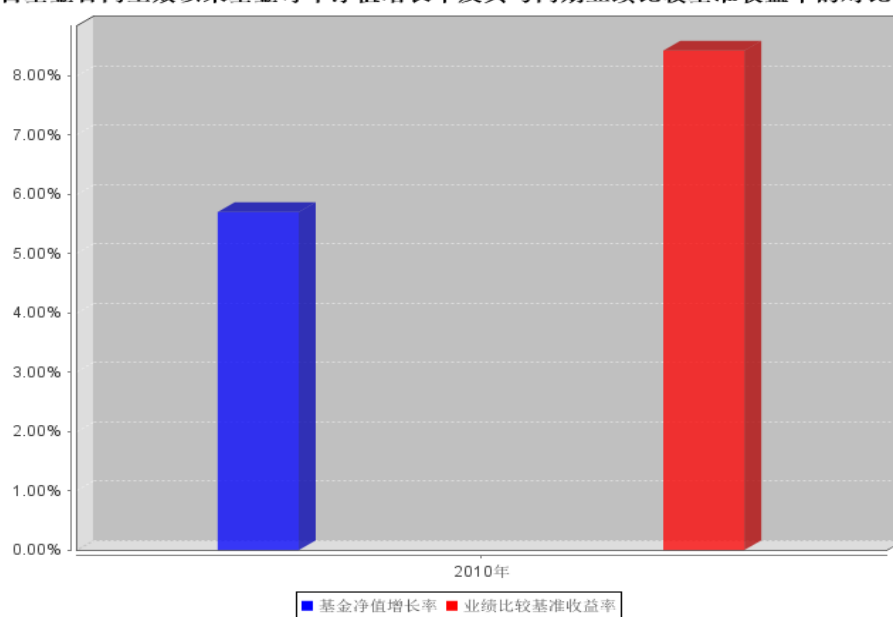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4 日，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三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4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年	-	-	-	-	2010 年度未分配收益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止2010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两支封闭式基金、十三支开放式基金，并于2002年12月，首批取得了全国社保基金管理资格。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9月，取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并于2008年2月，取得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8月4日	—	4年	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工学学士、中国科学院工学博士。2006年5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公司期间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高级金融工程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中没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暂无法对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进行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全球经济整体处于复苏之中，但并不均衡。中国经济增长强劲，宏观刺激政策在逐步退出，但是在下半年通胀压力显现，金融监管上强调宏观审慎和微观审慎的结合，货币政策强调化解宏观风险，上半年主要是地产泡沫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下半年主要是通胀风险。A股市场全年宽幅振荡，非周期类股表现出色。

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手段降低交易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5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79%。本基金三季度处于建仓期，四季度日均跟踪误差为0.0926%，年度化跟踪误差为1.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一年，利率手段将成为管理通胀预期的主要手段，政府将优先考虑进出口和贸易关系来决定汇率政策。产业政策方面，政府政策将倾向支持保障性住房产业，节能环保技术设备、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加快项目审批速度，并向这些行业提供信贷渠道和土地等方面的支持，相关的股票和行业板块或将收益。

作为指数基金，我们将继续秉承指数化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

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采用数量化投资策略增强指数，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小组组长）、督察长（担任估值小组组长）及投资管理部、金融工程及量化投资部、研究发展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未签约与任何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七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基金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对 2010 年度收益进行了分配，分配金额为 12,324,172.31 元。

本基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供分配收益为 14,090,958.56 元，未分配收益已实现部分为 31,593,225.59 元，未分配收益未实现部分为-17,502,267.03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薛竞、张鸿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对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2056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查看审计报告全文，应阅读本年度报告正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528,299.0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936,270.17
其中：股票投资	247,885,885.2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0,384.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44,678.23
应收利息	3,596.9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205,55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80,268,401.46
	本期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6,451,644.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107.81
应付托管费	36,421.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86,968.9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82,003.68
负债合计	17,539,146.7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48,638,296.11
未分配利润	14,090,958.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729,25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268,401.46

注：1、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5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8,638,296.11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2,385,029.65
1. 利息收入	791,260.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1,222.99
债券利息收入	37.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4,597,680.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4,411,073.2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9,401.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57,205.2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16,053,247.6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942,841.67
减：二、费用	3,907,550.50
1. 管理人报酬	1,768,680.73
2. 托管费	353,736.10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657,342.8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27,790.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477,479.1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77,479.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8,915,869.33	-	898,915,869.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477,479.15	68,477,479.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0,277,573.22	-54,386,520.59	-704,664,093.8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4,102,681.78	5,174,525.20	49,277,206.98
2. 基金赎回款	-694,380,255.00	-59,561,045.79	-753,941,300.7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8,638,296.11	14,090,958.56	262,729,254.67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陈礼华</u>	<u>杨思乐</u>	<u>戴君棉</u>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0]第 646 号《关于核准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898,648,405.8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 19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8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98,915,869.3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67,463.5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10]第 276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112,932,582 份基金份额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其中,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误差小于 0.35%,且年化跟踪误差小于 4%。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本基金标的指数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计入本基金费用。

根据《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成立六个月内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和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0 年 8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7.4.4.3.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7.4.4.3.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

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

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采用的行业指数为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加坡星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224,272,696.69	19.74%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末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1,227.20	1.14%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190,632.60	19.96%	63,278.29	12.99%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68,680.7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37,150.4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75\% / \text{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3,736.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5,001,000.00	2.01%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8月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5,528,299.09	784,650.3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664	哈药股份	2010-12-29	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57	2011-02-16	24.83	39,218	871,252.82	885,150.26
000652	泰达股份	2010-11-22	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78	-	-	64,696	528,975.32	503,334.88
000059	辽通化工	2010-12-02	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1.59	-	-	31,280	342,513.41	362,535.20
000959	首钢股份	2010-10-29	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42	-	-	74,725	310,640.97	330,284.50
合计								2,053,382.52	2,081,304.84

注：本基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 1,077,589,432.70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 309,630,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级 87,749,043.92 元，第二层级 59,980,000.00 元，无第三层级)。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2009 年度：同)。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7,885,885.27	88.45
	其中：股票	247,885,885.27	88.45
2	固定收益投资	50,384.90	0.02
	其中：债券	50,384.90	0.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28,299.09	5.54
6	其他各项资产	16,803,832.20	6.00
7	合计	280,268,401.4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851,528.16	0.32
B	采掘业	30,911,868.16	11.77
C	制造业	83,912,568.71	31.94
C0	食品、饮料	11,620,878.09	4.42
C1	纺织、服装、皮毛	871,620.68	0.33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950,219.54	2.26
C5	电子	1,017,577.64	0.39
C6	金属、非金属	22,187,052.53	8.44
C7	机械、设备、仪表	30,907,672.09	11.76
C8	医药、生物制品	9,966,058.66	3.79
C99	其他制造业	1,391,489.48	0.53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765,251.28	2.19
E	建筑业	5,947,379.81	2.2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0,324,410.39	3.93
G	信息技术业	8,317,735.15	3.17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061,515.83	3.07
I	金融、保险业	64,438,179.96	24.53
J	房地产业	12,094,787.45	4.60
K	社会服务业	2,075,223.42	0.7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345,625.00	0.13
M	综合类	6,347,371.54	2.42
	合计	239,393,444.86	91.12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68,312.32	0.18
C	制造业	5,464,567.95	2.08
C0	食品、饮料	1,118,060.53	0.43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674,357.59	0.26
C5	电子	152,860.30	0.06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1,564,612.95	0.60
C8	医药、生物制品	1,954,676.58	0.7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3,316.80	0.10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509,930.26	0.19
G	信息技术业	889,099.62	0.3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483,289.60	0.18
J	房地产业	413,923.86	0.16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8,492,440.41	3.2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72,396	9,681,759.36	3.69
2	600016	民生银行	1,466,243	7,360,539.86	2.80
3	600000	浦发银行	487,750	6,043,222.50	2.30
4	601328	交通银行	956,622	5,242,288.56	2.00
5	601166	兴业银行	212,816	5,118,224.80	1.95
6	600030	中信证券	319,934	4,027,969.06	1.53
7	601088	中国神华	151,663	3,747,592.73	1.43
8	000002	万科A	444,872	3,656,847.84	1.39
9	601601	中国太保	144,525	3,309,622.50	1.26
10	600519	贵州茅台	17,394	3,199,104.48	1.2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cs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26,503	1,014,004.78	0.39
2	600406	国电南瑞	10,393	748,919.58	0.29
3	600276	恒瑞医药	12,393	738,127.08	0.28
4	601106	中国一重	86,842	515,841.48	0.20
5	600115	东方航空	77,497	509,930.26	0.1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csfunds.com.cn> 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4,886,949.82	9.47
2	601328	交通银行	19,721,145.60	7.51

3	600016	民生银行	19,315,790.60	7.35
4	600000	浦发银行	17,561,374.63	6.68
5	601166	兴业银行	15,043,318.60	5.73
6	600030	中信证券	12,197,985.15	4.64
7	000002	万 科A	11,782,169.27	4.48
8	601088	中国神华	11,325,110.80	4.31
9	601601	中国太保	10,453,448.77	3.98
10	601398	工商银行	10,068,673.41	3.83
11	002024	苏宁电器	9,408,006.55	3.58
12	600519	贵州茅台	9,113,435.82	3.47
13	000858	五 粮 液	8,942,321.79	3.40
14	601169	北京银行	7,765,807.38	2.96
15	601939	建设银行	7,692,526.96	2.93
16	600900	长江电力	7,440,880.04	2.83
17	000001	深发展A	6,919,975.00	2.63
18	000063	中兴通讯	6,369,192.78	2.42
19	600050	中国联通	6,279,721.47	2.39
20	600104	上海汽车	6,035,656.99	2.30
21	600837	海通证券	5,793,679.61	2.21
22	601857	中国石油	5,604,172.96	2.13
23	600089	特变电工	5,349,345.01	2.04
24	601006	大秦铁路	5,308,781.13	2.02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9,340,148.01	7.36
2	601328	交通银行	15,150,786.03	5.77
3	600016	民生银行	12,827,738.20	4.88
4	600000	浦发银行	11,164,974.47	4.25
5	601166	兴业银行	10,857,194.52	4.13
6	600030	中信证券	9,885,933.03	3.76
7	601088	中国神华	9,061,351.98	3.45
8	000002	万 科A	8,918,043.06	3.39
9	601601	中国太保	8,164,441.66	3.11
10	601398	工商银行	7,714,713.69	2.94
11	000858	五 粮 液	6,514,903.47	2.48
12	600519	贵州茅台	6,304,776.78	2.40
13	601939	建设银行	6,026,756.01	2.29
14	002024	苏宁电器	6,020,484.85	2.29
15	600900	长江电力	5,982,714.70	2.28

16	601169	北京银行	5,676,126.79	2.16
17	000001	深发展A	4,950,903.67	1.88
18	600104	上海汽车	4,797,562.71	1.83
19	600547	山东黄金	4,515,915.78	1.72
20	600837	海通证券	4,373,326.51	1.66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57,484,061.0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80,053,111.72

注：本项中 8.4.1、8.4.2、8.4.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50,384.90	0.02
7	其他	-	-
8	合计	50,384.90	0.0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1	歌华转债	410	50,384.90	0.0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一支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44,678.2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96.91
5	应收申购款	1,205,557.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合计	16,803,832.20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167	27,123.19	8,970,500.57	3.61%	239,667,795.54	96.3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1,000.00	28.14%
2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0,099.00	11.14%
3	黄常跃	1,000,080.00	5.63%
4	杨静芳	990,049.00	5.57%
5	沈红强	400,000.00	2.25%
6	李秀英	300,022.00	1.69%
7	侯羿	300,018.00	1.69%
8	田兵	300,015.00	1.69%
9	王顺体	200,016.00	1.13%
10	刘莹	200,011.00	1.13%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266,260.91	0.1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8月4日)基金份额总额	898,915,869.3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4,102,681.7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694,380,255.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8,638,296.1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11.2.2 基金经理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11.2.3 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70,000.00 元，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0 年 9 月 6 日，本基金管理人因旗下长盛创新先锋基金所持债券投资比例连续 12 个交易日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所持“10 柳化工 CP01”债券的数量超过该债券发行数量的 10% 的原因，受到北京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认真地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流程、风险管理、监察稽核及执行等各方面进行了整改、梳理和完善。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联合证券	1	622,384,850.39	54.78%	-	-	529,026.97	55.40%
招商证券	1	289,545,125.83	25.48%	105,991.68	98.86%	235,257.53	24.64%
国元证券	1	224,272,696.69	19.74%	1,227.20	1.14%	190,632.60	19.96%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4)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5)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6)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1) 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3) 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4) 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5) 本公司每两个月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

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6)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交易单元所属市场	数量
1	联合证券	上海	1
2	招商证券	深圳	1
3	国元证券	上海	1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